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本公司涉及仲裁進展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5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龍德先生、邱鴻鐘先生、儲小平先生與姜文奇先生。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中止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为被申请人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1.3 亿元（暂定数额，实际以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的专项审计数额为准）。此外，本公司于 2015 年 3 月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贸仲委”）随函寄来的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申请追加索赔金额的函显示，同兴药业已申请将损失赔偿金额变更为 40 亿元，但目前本公司尚没有收到明确证据表明该变更请求是否被受理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贸仲委发来的《V20140834 号股东合同争议案程序中止函》（【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 012946 号），通知仲裁程序终止。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仲裁的相关情况及进展

1、2014 年 9 月，本公司收到贸仲委关于 V20140834 号股东合同争议案仲裁通知，申请人同兴药业有限公司（“同兴药业”）提出裁决本公司自 2012

年5月28日至2014年7月14日因违约行为给王老吉药业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1.3亿元（暂定数额 实际以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的专项审计数额为准）的仲裁请求，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日期为2014年9月24日的《涉及仲裁公告》（编号：2014-050）；

2、2015年3月，本公司收到贸仲委寄来的《关于V20140834号股东合同争议案》（【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06303号）及随函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寄至贸仲委的“（2014）深中法涉外仲字第291号公函”的复印件及同兴药业申请追加索赔金额的函。根据贸仲委寄来文件，深圳中院通知贸仲委中止对该仲裁案件的仲裁；同兴药业提出变更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40亿元及中止该仲裁案的请求，详见本公司已刊登的日期为2015年3月31日的《涉及仲裁进展公告》（编号：2015-033）；

3、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的贸仲委发来的《V20140834号股东合同争议案程序中中止函》（【2015】中国贸仲京字第012946号）的内容为：

“关于题述争议仲裁案，仲裁庭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决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本案仲裁程序中止的期间不计入本案裁限。”

## 二、本次公告的仲裁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该仲裁程序已中止，本公司尚无法估计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6日